

#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工商语〔2018〕1号

##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下简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根据《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院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沪语委〔2017〕3号）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我院语言文字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进一步提高对语言文字工作的认识

高校是推广和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养国民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增强国民文化自信的重点领域，使用和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学院依法办学的基本要求。高校师生是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力量。说好普通话、用好规范字、提高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是学校培养高素质人才的基本内容。良好的口语、书面语表达水平和语言综合运用能力，是国民综合素质的重要构成要素，提高学生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是强化学生能力培养的重要内容，是提高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坚实基础。

高校做好语言文字工作，对学生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全面提高综合素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具有重要意义。

因此，要统一认识，扎实工作，不断提高做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 二、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的主要任务

高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总体目标是打造全社会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的示范标杆，培养学生的“一种能力两种意识”。

“一种能力”即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两种意识”即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因此，学院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主要任务是：

### （一）推广普通话

1. 高校是社会推广普通话的重要阵地。师生普通话水平达标，口语表达清晰达意，交流顺畅，让普通话切实成为教学语言和校园语言。

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的专业，应进一步加强普通话口语课教学，把普通话语音知识和口语训练列入教学内容，在课时安排和考试、考查等环节上给予保证。要把提高学生语言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纳入学院培养目标和有关课程标准，纳入教育教学和学生技能训练的基本内容，纳入学院日常管理之中。

2. 重视教师普通话水平达标。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教师的普通话等级水平应当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水平，其中语文教师类教师应当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

## （二）校园用字规范化

1. 全校师生员工必须使用国家通用的规范汉字，充分发挥学院在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中的基础和辐射作用。

2. 校内公开使用的文字必须规范化。凡校园网页、印制的文件、宣传材料，颁发的奖状、奖品、证书，制作的各种标牌、路牌、纪念册、个人名片、课堂板书、各种教具、板报、宣传栏等用字必须规范。公共场所使用的题词和招牌中的手写体，提倡写规范汉字。已使用了繁体字和异体字的题词和手写招牌，应在明显位置再配放规范汉字标注的规范牌，规范牌可以小于原字牌。学院举办各种会议和文体活动的会标、标语、请柬等面向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用字，必须达到规范要求。

3. 教师应具备正确使用规范汉字的能力。教师批改作业、板书、投影等面向学生的手写字，一律使用规范汉字。

4. 对学生进行必要的文字规范化、标准化知识教育和用字规范基本功训练。学院在语言、文字密切相关的专业课中，安排一定的课时讲授文字学基本知识和规范字等知识，要使学生真正熟悉和掌握汉字的规范和标准。其他专业也要开设有关文字规范化知识的系列讲座。

## 三、推进语言文字工作的主要措施

### （一）加强语言文字工作机制建设

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将语言文字工作融入文明单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工作中。加强队伍

建设，在学校内涵建设和育人目标中明确语言文字工作要求。相关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应当在年度工作计划中明确语言文字工作的内容和工作目标并作为考核指标，确保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有序开展。

## （二）完善语言文字工作机构设置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为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学院各相关部门、各系（院/部）的语言文字规范工作均应有专人负责。

（三）制定《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语言文字工作管理办法》（见附件），切实加强学校的语言文字工作。

## （四）完善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制度

按《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办法》要求，把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教育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之中，作为教育督导、检查评估的一项内容。在检查评比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

## （五）健全语言文字工作经费保障机制

为保障语言文字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学校设立语言文字工作专项经费。语言文字专项经费按年度划拨，经费专款专用。

附件：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语言文字工作管理办法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9月8日

附件

##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语言文字工作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为推动我院语言文字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规范、文明、和谐的校园语言文字环境，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条 学院成立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语委”)。语委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教务处处长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和系(院/部)负责人组成。

第二条 校语委下设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语委办”)，设办公室主任1名、副主任1名及工作人员1名。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校语委是学院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学院语言文字工作相关文件的制定，并对校语委办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校语委办是学院语言文字工作的管理机构，挂靠在教务处。在校语委的领导下，负责学院语言文字日常管理工作。

1. 认真贯彻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执行国家、上海市有关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规定，积极稳妥、循序渐进地推进各项工作，提高师生员工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语言文字应用能力。

2. 根据国家和上海市语委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划和要求，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学院语言文字工作计划。

3. 研究制定学院的语言文字管理措施，把学生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能力要求纳入学院的培养目标中，纳入教育教学常规管理中，纳入学生技能训练的基本内容中，并渗透到学院教育教学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的各个方面。

4. 督促校内各单位做好普通话推广及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并对师生员工的校园用语用字进行不定期检查。

### 第三章 语言文字使用规范与能力标准

第五条 学院把学生说普通话、用规范汉字列为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各专业学生必须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校园内使用规范汉字。

第六条 全体教职工在教育教学及其管理中应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以规范汉字作为工作用字。凡1954年1月1日后出生的教师，普通话水平应达二级以上，其中，语文类教师应达二级甲等以上；教辅和管理人员普通话水平应达三级甲等。

第七条 校内标牌、指示牌、标语（牌）、印章，各类橱窗宣传栏、张贴物、布告、课堂板书，以及各种活动的会标都必须使用规范字。校内公文，学院出版的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校园网用字，学院自制的奖状、证书、招生广告（简章）、以及各种宣传资料等应使用规范字。教师在教案编写、课堂板书、作业批改、试卷命题等环节中不得使用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避免写错别字。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八条 建立全校性的语言文字工作网络。每个处室选派一名语言文字工作骨干，负责本本门的语言文字工作。各院系选派一名学生干部，负责本院系学生的语言文字工作。

第九条 学校保证必要的语言文字工作经费。

第十条 学校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应用能力纳入教师录用、聘用、业务考核的基本内容和条件，作为文明单位评选的基本条件之一。

第十一条 为提高学生的普通话水平和规范汉字应用能力，学院除了按培养方案开设相关的必修课程外，还应积极开设语言文字方面的跨学科专业选修课程，供学生选修与提高；除以课堂教学的形式定期开展辅导培训外，进一步通过社团活动等进行实际训练。学生专门辅导课由学院语委办统一安排，其他实际训练活动由各系（院/部）自行安排。

第十二条 学校在师生中积极开展演讲比赛、书法竞赛、经典诵读大赛等形式多样、富有实效的语言文字活动。

第十三条 加大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力度，做好语言文字科学研究工作。学院鼓励发表语言文字方面的研究成果。凡在语言文字科研方面的各类评优、竞赛活动中获得奖项者，学院将给予奖励。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加强语言文字工作档案管理，做到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

第十五条 学院建立语言文字工作网站，及时宣传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语言文字工作的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和工作动态，交流经验、提供咨询指导和服务。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校语委授权校语委办负责解释。

2018年9月2日